2026年6月16日 星期二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6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7年12月8日，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1.5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5.56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8.53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8.4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22,149.18	2,186,035.62
总负债	1,423,866.57	1,225,432.04
净资产	998,282.61	960,603.58
营业收入	483,436.52	78,493.33
利润总额	−162,338.42	−39,425.04
净利润	−177,002.40	−37,679.04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额度的具体内容

1.1 人民币肆亿元整，可用于额度币种，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

1.2 额度用途：用于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1.3 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7年12月8日。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2 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1,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06,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权额度，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8.8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1.3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7.5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 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5,161.46
总负债	575,864.72	576,878.10
净资产	545,644.76	538,283.37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4.53
利润总额	10,775.98	−7,015.28
净利润	5,133.43	−7,3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债权额度及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债权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债权发生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1.2 在债权发生期间内，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债权额度，乙方清偿已发生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乙方可再次申请使用。

第二条最高额担保

2.1 在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2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第二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2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3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1,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06,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近日以其自有的专利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进行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宝涵租赁向昆山国显一次性支付2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1.85亿元，一笔0.15亿元）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宝涵租赁并授权昆山国显以独占的方式实施该专利，昆山国显向宝涵租赁分期支付专利使用费，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为3年，同时，公司对上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昆山国显以其自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8.8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1.3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7.50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15,161.46
总负债	575,864.72	576,878.10
净资产	545,644.76	538,283.37
营业收入	333,613.56	68,074.53
利润总额	10,775.98	−7,015.28
净利润	5,133.43	−7,361.40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各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条 债务人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五、《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务种类、数额、期限

出质人担保的债务种类为应付账款（即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债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5,444,300元，人民币15,845,700元。债务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押财产

出质人同意以昆山国显自有的17件专利作为质押物，质押物暂作价分两笔签署，分别为人民币206,670,100元和人民币20,439,900元，质押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出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81,079.0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4.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06,679.0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权利质押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2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将持有的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杨潇先生持有。

本次交易为间接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变动，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文龙先生变更为杨潇先生。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595　　证券简称：太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力科技"）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 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A栋3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13: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信函或邮件请在2026年6月24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信封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亮

电话：0760-88723360

邮箱：zqb@tailig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40号

5. 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 附件3：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95"，投票简称为"太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请在"委托人持股数量"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4、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附件3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上述内容，姓名或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4、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象新材"）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海象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截至2023年11月28日回购期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0元/股，成交总金额955,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4.71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67.60万股的1.0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5229。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49.7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49.77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149.7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149.77万份，实际认购总人数为48人，实际认购人数、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6]204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4.715万股已于2026年6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0.98元/股，过户股数为104.7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5,200,000	15.81%	2.99%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400,000	1.22%	0.23%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600,000	17.02%	3.22%	--	--	--	--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3,814,000	8,214,000	24.97%	4.72%	8,214,000	100%	16,459,569	66.68%
合计	32,898,092	18.92%	13,814,000	8,214,000	24.97%	4.72%	8,214,000	100%	16,459,569	66.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鸿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鸿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仙坛鸿食品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仙坛鸿食品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49349688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鸿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202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2026年跟踪评级。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弘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